

##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三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刘红巧女士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刘红巧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刘红巧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红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三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

陈冬华

---

李东

---

冯轶

2015年9月15日